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電話：(03) 8462860分機23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u9112011@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29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之比率一覽表、薦送國中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說明、111年度薦送國中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表

主旨：為提升國中部分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充裕師資來源，教育部開辦第二專長學分班，請於111年2月25日(星期五)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第6332號)且將「111年度薦送國中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表」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446Q號函暨111年2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612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教署提供之109學年度國中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所屬公立國中普通班(18班以上)表演藝術、家政、健康、童軍及地球科學等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如附件1)。
- 三、為有效提升上開比率，請於旨揭期限前，協處以下事項：
 - (一)考量貴校專長授課比率、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依薦送名額，薦送公立國民中學(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正式教師名單(依薦送優先順序排列名單，每位教師限薦送一校一班，請勿重複薦送，薦送說明如附件2、薦送表如附件3)。
 - (二)為提供前於110年11月提報欲進修上開科目之教師進修機會，未列於前面排序者，亦請併入本次薦送。

四、後續由各校依序通知教師檢送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參加教師名單，相關開課細節請逕洽各校承辦人。另如開班地點因素，致無法薦送教師參加亦請回覆薦送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